

复旦大学办公室文件

通知

校通字〔2024〕11号

总第1708期

关于转发《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科研机构，各附属医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2024年2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复旦大学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

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2024年2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提高资助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依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认定对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本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预科生及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非在职的“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若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可以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时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统一。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

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和学校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条 认定机构和职责。复旦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党委学生工作部（以下简称“学工部”）具体负责组织、管理本科生和预科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具体负责组织、管理研究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各培养单位成立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以下简称“本科生认定工作组”）和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以下简称“研究生认定工作组”），分别负责培养单位本科生（含预科生）和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和审核工作。工作组由培养单位学生工作首要负责人任组长，本科生认定工作组成员包括学工组长、班级导师和辅导员代表等，研究生认定工作组成员包括研工组长、导师和辅导员代表等。

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包括辅导员、学生代表，其中本科生（含预科生）认定评议小组成员还应包括班级导师代表、研究生认定评议小组还应包括研究生导师代表。

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和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由5-9人组成，成员名单分别报学工部和研工部备案。

第四条 认定依据。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以家庭经济因素为基础依据，以特殊群体因素为主要参考依据，并兼顾其他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特殊群体的具体类型根据每年上级部门发布的名录确定。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五条 认定等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两级。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上海市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特殊群体的学生，在综合考察其他因素后，可认定为特别

困难。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上海市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的学生，在综合考察其他因素后，可认定为一般困难。

第六条 认定程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6周内完成认定工作。

（一）提前告知。学校随录取通知书向新生寄送资助政策宣传材料和《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每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向在校就读学生发放《认定申请表》，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向所在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认定申请。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属于特殊群体的学生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单位认定。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形成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等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报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审核。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对初评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本培养单位各等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审核和公示中存在异议的情况，由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进行核实，若确实存在不符合认定要求的，降低认定等级或取消认定资格。公示完成后，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将经公示无异议的初审名单分别报学

工部和研工部复核。

（四）学校认定。学工部和研工部分别对各培养单位的本科生（含预科生）初审名单和研究生初审名单进行复核，形成学校本学年各等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复核名单，并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审核和公示中存在异议的情况，由学工部或研工部进行核实，若确有不符合认定要求的，降低认定等级或取消认定资格。公示完成后，确定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认定工作完成后，学工部和研工部分别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情况。

（五）建档备案。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6周内，培养单位组织本学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录校内系统，完成申请和信息录入，培养单位进行审核，确保认定系统内线上数据与线下认定结果一致。开学后8周内，学工部和研工部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六）动态调整。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向所在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报告，提出新增或退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按上述认定程序重新进行认定。动态调整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6周内完成。

若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进行认定的，可由培养单位向学工部或研工部提出申请后启动认定程序。

第七条 工作要求。

（一）认定工作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认定工作完成后，亦应注意学生资助信息安全，防止泄漏学生资助信息。

（二）对提交申请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时，应综合考虑本办法中的认定依据，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

（三）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和节俭教育。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若被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核实，取消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学生应在生活中注意勤俭节约。在认定评议环节，若被反映有明显奢侈浪费行为的，经核实后一般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认定后，若被反映有明显奢侈浪费行为的，经核实后酌情暂停资助资格或取消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八条 附则。本办法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试行)》（复委学发〔2019〕3号）同时废止。

